

思科泰

NEEQ : 836599

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enzhe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大华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	李亚男
职务	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
电话	0755-86358809
传真	0755-83633169
电子邮箱	liyanan@sct.cn
公司网址	www. sct. 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1 单元 8 楼邮编:518057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http://www. neeq. com. cn/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本期(末)比上期(末)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03,636,396.14	115,051,158.86	-9.9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90,751,663.80	97,743,097.78	-7.15%
营业收入	29,845,156.61	40,474,776.63	-26.2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6,991,433.98	2,076,256.57	-436.73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8,021,417.61	140,253.91	-5,819.21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,813,287.24	-11,504,579.81	-124.4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8.51%	0.15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23	0.07	-457.1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23	0.07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3.02	3.25	-7.15%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20,354,865	67.78%	0	20,354,865	67.78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.00%	0	0	0.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,225,045	10.74%	0	3,225,045	10.74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9,675,135	32.22%	0	9,675,135	32.22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.00%	0	0	0.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9,675,135	32.22%	0	9,675,135	32.22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	
总股本		30,030,000	-	0	30,03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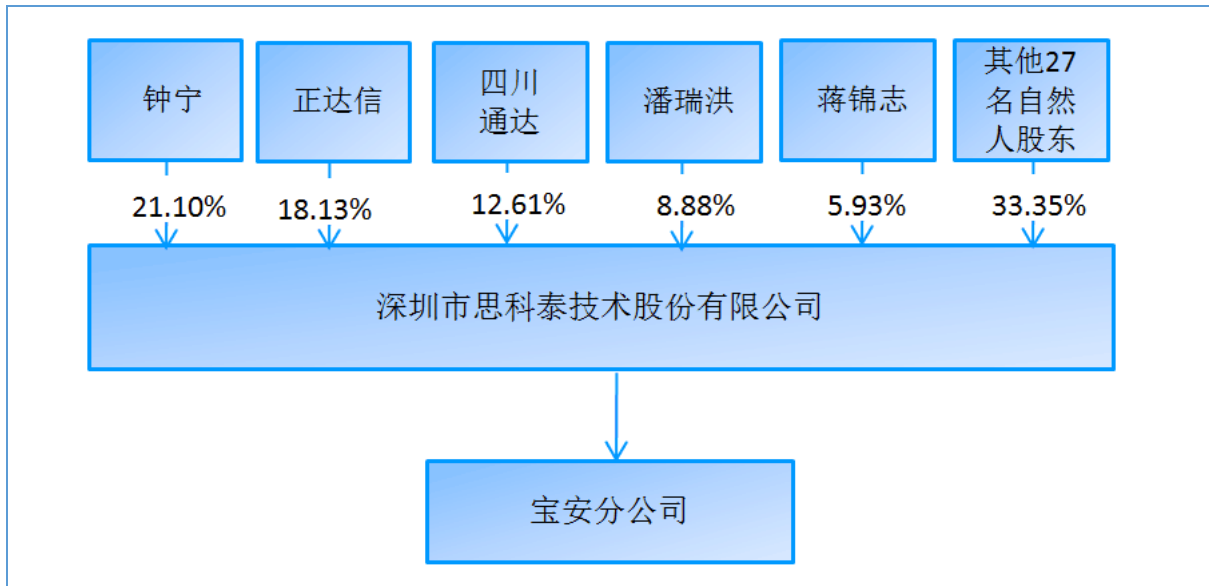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钟宁	6,336,000	0	-	21.10%	4,752,000	1,584,000
2	深圳市正达信投资有限公司	5,445,000	0	-	18.13%	0	5,445,000
3	四川通达铁路工程有限公司	3,785,760	0	-	12.61%	0	3,785,760
4	潘瑞洪	2,665,740	0	-	8.88%	1,999,305	666,435

5	蒋锦志	1,782,000	0	-	5.93%	0	1,782,000
	合计	20,014,500	0	20,014,500	66.65%	6,751,305	13,263,195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							
-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利润表中增加项目“其他收益”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、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，从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至“其他收益” 576,638.93 元。对 2016 年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的财务报表，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进行调整。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 不适用

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 不适用